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由于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需进一步补充，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文件，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补充材料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